

证券代码：003027

证券简称：同兴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4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回购股份资金来源暨取得金融机构贷款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由“自有资金”调整为“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除上述调整外，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
- 2、本次调整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3、本次股票回购专项贷款额度不代表公司对回购金额的承诺，具体回购股份的金额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在境内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9.13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635,1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25%，最高成交价为12.5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1.72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0,006,779.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本次调整回购股份资金来源的具体内容

为充分利用国家对上市公司回购股票的支持政策，进一步提升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在充分考虑公司现有货币资金、未来资金使用规划和业务发展前景等情况下，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由“自有资金”调整为“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

四、取得金融机构《贷款承诺函》的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 1、承诺贷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
- 2、执行利率：2.0%。
- 3、贷款期限：单笔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
- 4、承诺函有效期：自签发之日起3年，仅限股票回购贷款使用。

具体事宜以最终签署的贷款合同为准。

五、本次调整回购股份资金来源的决策程序

本次调整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有关事宜通知的相关精神，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公司积极与银行开展合作，充分利用国家对上市公司回购股票的支持，积极推进公司股票回购方案的实施。上述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当年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七、其他说明

本次股票回购专项贷款额度不代表公司对回购金额的承诺，具体回购股份的金额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3日